

和谐喜悦保女性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零时起 180 日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非意外伤害原因发生以下保险事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将向您无息返还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

- （1）等待期内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
- （2）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发生保险事故的，则无等待期。

2、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3、中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每种中度疾病限给付一次，给付后该种中度疾病保险责任终止。不同中度疾病可以多次给付，但本合同的中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当累计给付的中度疾病保险金达到五次时，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4、轻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每种轻度疾病限给付一次，给付后该种轻度疾病保险责任终止。不同轻度疾病可以多次给付，但本合同的轻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当累计给付的轻度疾病保险金达到五次时，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5、中度疾病/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中度疾病/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终止，我们豁免自确诊之日起本合同剩余各期应交保险费，但不包含被保险人确诊之日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6、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按照下列两项中的较大者一次性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7、特别说明

（1）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一医疗行为或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重大疾病，我们仅按一种给付一次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一医疗行为或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中度疾病，我们仅按一种给付一次保险金。

（3）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一医疗行为或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度疾病，我们仅按一种给付一次保险金。

（4）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一医疗行为或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中任意两项及以上的，我们仅给付其中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金。

（5）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不可兼得，即若本公司已经给付或应

给付上述两项保险金中的任何一项，则其余一项保险金将不再给付。

（二）责任免除

1、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和中度疾病/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1）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2、(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2) 至第 2、(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2.3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5.1 合同效力中止”、“6.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5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脚注 9 我们认可医院”、“脚注 14 初次确诊”、“附表一 重大疾病”、“附表二 中度疾病”、“附表三 轻度疾病”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 投保须知

1、投保范围

18 周岁（含）至 50 周岁（含）的女性。

2、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零时起算，分为 10 年、20 年和 30 年三种。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3、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4、交费期间

5 年、10 年、20 年、30 年。

二、利益演示

福小保，女，30 岁，为自己投保《和谐喜悦保女性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交费期间为 10 年，基本保险金额 30 万元，年交保险费 3603 元，保险期间为 30

年。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已达年龄(周岁)	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	中度疾病保险金	轻度疾病保险金	中度疾病/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31	3,603	3,603	300,000	180,000	90,000	32,427	3,603	309
2	32	3,603	7,206	300,000	180,000	90,000	28,824	7,206	600
3	33	3,603	10,809	300,000	180,000	90,000	25,221	10,809	1,383
4	34	3,603	14,412	300,000	180,000	90,000	21,618	14,412	3,930
5	35	3,603	18,015	300,000	180,000	90,000	18,015	18,015	6,675
6	36	3,603	21,618	300,000	180,000	90,000	14,412	21,618	9,615
7	37	3,603	25,221	300,000	180,000	90,000	10,809	25,221	12,747
8	38	3,603	28,824	300,000	180,000	90,000	7,206	28,824	16,071
9	39	3,603	32,427	300,000	180,000	90,000	3,603	32,427	19,617
10	40	3,603	36,030	300,000	180,000	90,000	0	36,030	23,385
20	50	-	36,030	300,000	180,000	90,000	-	36,030	19,062
30	60	-	36,030	300,000	180,000	90,000	-	36,030	0

注：

- 1、上表中“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2、上表所列各项数值，可能由于数据取整、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等原因，造成表中数据与实际承保后我们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的数值有所不同。
- 3、现金价值(退保金)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三、犹豫期及退保

(一)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6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

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您，如遇复杂情形，核定期限将延展至 3 个工作日，并于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内容应以保险合同为准。

公司网址：<http://www.hexiehealth.com/>

客服专线：956076